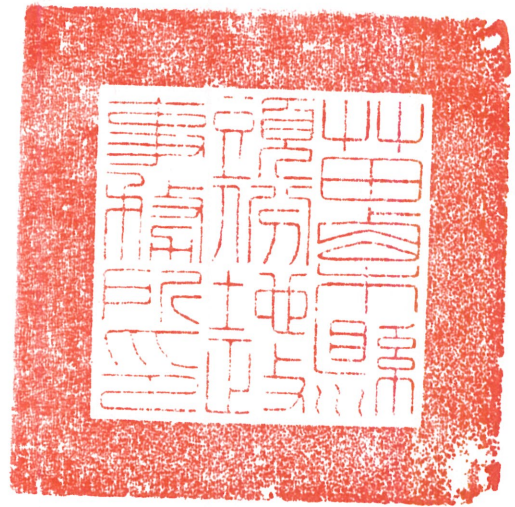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643號
附件：img00385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曾明俊君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7月24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284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：曾明俊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